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23,6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87,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97,2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174,000港元)。
- 本年內，本集團收入中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及特許加盟費收入為16,5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97,000港元)。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跌4%至25,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948,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收入減少67%至4,1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31,000港元)，而專業服務業務收入則增加2%至50,5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59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為1.44港仙(二零一七年：0.87港仙)。
-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97,225	110,174
其他收益	6	455	3,896
存貨變動		28,859	(1,930)
購買貨品		(45,443)	(25,286)
專業費用		(5,733)	(12,652)
僱員福利開支		(69,614)	(71,176)
折舊		(852)	(424)
其他開支		(21,415)	(30,9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87	12,35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11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5	5,53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1	(6,837)	–
<b>扣除所得稅前虧損</b>	7	<b>(23,210)</b>	<b>(10,500)</b>
所得稅開支	8	(41)	(371)
<b>年內虧損</b>		<b>(23,251)</b>	<b>(10,871)</b>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439)	–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收益		(3,771)	2,62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2	(4,055)
		<b>(4,208)</b>	<b>(1,434)</b>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27,459)</b>	<b>(12,305)</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23,668)	(10,387)
非控股權益		<u>417</u>	<u>(484)</u>
		<u><b>(23,251)</b></u>	<u><b>(10,871)</b></u>
<b>應佔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7,876)	(11,821)
非控股權益		<u>417</u>	<u>(484)</u>
		<u><b>(27,459)</b></u>	<u><b>(12,305)</b></u>
		港仙	港仙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9	<u><b>(1.44)</b></u>	<u><b>(0.87)</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218</b>	1,15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7,5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其他金融資產		<b>11,926</b>	–
開發成本		–	–
		<u>16,144</u>	<u>8,6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b>64,923</b>	36,0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707
合約資產		<b>9,456</b>	–
應收貿易賬款	13	<b>6,524</b>	13,5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26,655</b>	20,814
現金及銀行存款		<b>27,131</b>	25,675
		<u>134,689</u>	<u>103,7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b>572</b>	1,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11,566</b>	21,9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217
合約負債		<b>9,285</b>	–
應付董事款項		<b>20,785</b>	20,538
應付稅項		<b>47</b>	77
		<u>42,255</u>	<u>45,906</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2,434</u>	<u>57,86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8,578</u>	<u>66,539</u>
資產淨值	<u><u>108,578</u></u>	<u><u>66,539</u></u>
股權		
股本	178,269	118,846
儲備	<u>(68,369)</u>	<u>(50,5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09,900	68,278
非控股權益	<u>(1,322)</u>	<u>(1,739)</u>
股權總額	<u><u>108,578</u></u>	<u><u>66,539</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846	220,438	(1,158)	(276)	-	(257,751)	80,099	(4,648)	75,4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393	3,393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3,393	3,393
年內虧損	-	-	-	-	-	(10,387)	(10,387)	(484)	(10,87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2,621	-	-	-	2,621	-	2,621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 除外匯儲備	-	-	(4,055)	-	-	-	(4,055)	-	(4,05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434)	-	-	(10,387)	(11,821)	(484)	(12,3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118,846	220,438	(2,592)	(276)	-	(268,138)	68,278	(1,739)	66,53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調整(附註3)	-	-	-	-	12,545	-	12,545	-	12,5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118,846	220,438	(2,592)	(276)	12,545	(268,138)	80,823	(1,739)	79,084
於供股時發行普通股	59,423	(2,470)	-	-	-	-	56,953	-	56,953
與擁有人交易	59,423	(2,470)	-	-	-	-	56,953	-	56,953
年內虧損	-	-	-	-	-	(23,668)	(23,668)	417	(23,25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虧損	-	-	(3,771)	-	-	-	(3,771)	-	(3,771)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解除外匯儲備	-	-	2	-	-	-	2	-	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額資產	-	-	-	-	(439)	-	(439)	-	(439)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時 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的金 額	-	-	-	-	(180)	180	-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769)	-	(619)	(23,488)	(27,876)	417	(27,4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78,269	217,968	(6,361)	(276)	11,926	(291,626)	109,900	(1,322)	108,578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虧絀68,3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50,568,000港元)。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及專業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3.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該準則，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選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之差異於累計虧損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收益或虧損變動分別按成本減減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現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列示。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再適用，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零港元重列為其公允價值12,545,000港元，而相關差額12,5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應用新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以及合約資產)；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之合約資產。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蓋因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以及合約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被視為甚微。

所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未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發生變動。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結餘(並無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概述如下：

	計量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類別	新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類別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私人股票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按公 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不可 劃轉)	-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按成 本	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不可 劃轉)	-	-	12,545	12,545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與收入相關之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指引，本集團僅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之合約。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概要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時間*

此前，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隨時間確認，而商品銷售收入一般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可能於單一時間點或於時間段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a.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就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提供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間所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ii.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過往，與進行中服務合約有關之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保養服務之遞延收入以及來自客戶及特許加盟商之按金先前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回代價方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可無條件收取合約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負債。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以下調整乃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而作出。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個別項目並無列載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 則第11號及第18 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707	(7,707)	–
合約資產	–	7,707	7,70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1,934	(8,400)	13,5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17	(2,217)	–
合約負債	–	10,617	10,617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sup>5</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且根據租賃之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土地及樓宇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本集團計劃使用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僅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

本集團擬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可比較資料不會重列。此外，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亦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檢討，而僅對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外，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樓宇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3,323,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支付。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將予作出之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	16,257	20,350
特許加盟費收入	302	647
企業軟件產品	25,950	26,948
系統集成	4,188	12,631
專業服務	50,528	49,598
	<u>97,225</u>	<u>110,174</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可呈報分部：

- 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產品，包括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及專業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各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珠寶產品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16,559</u>	<u>80,666</u>	<u>97,225</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6,559</u>	<u>80,666</u>	<u>97,225</u>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12,690)	(10,520)	(23,210)
利息收益	5	28	33
折舊	(740)	(112)	(8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87	8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	—	(117)	(117)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26)	(1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175	17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6,837)	(6,837)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15,131</u>	<u>60,656</u>	<u>375,787</u>
年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u>3,927</u>	<u>43</u>	<u>3,97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8,619</u>	<u>238,590</u>	<u>267,209</u>

	珠寶產品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20,997	89,177	110,174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b>20,997</b>	<b>89,177</b>	<b>110,174</b>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2,555)	2,055	(10,500)
利息收益	4	103	107
折舊	(330)	(94)	(424)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	(10,514)	(10,5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359	12,3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5,532	5,532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275,620</b>	<b>61,779</b>	<b>337,399</b>
年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443	172	615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28,314</b>	<b>242,546</b>	<b>270,860</b>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b>375,787</b>	337,399
綜合入賬時對銷	<b>(224,954)</b>	(224,954)
<b>本集團之資產</b>	<b>150,833</b>	<b>112,445</b>
可呈報分部負債	<b>267,209</b>	270,860
綜合入賬時對銷	<b>(224,954)</b>	(224,954)
<b>本集團之負債</b>	<b>42,255</b>	<b>45,906</b>

本集團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493	4,612	3,293	7,524
中國及台灣	83,621	96,455	912	1,128
東南亞	7,111	9,107	13	26
	<b>97,225</b>	<b>110,174</b>	<b>4,218</b>	<b>8,678</b>

客戶所在地區之分類是根據提供相關服務或獲交付相關產品之地點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類乃基於該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以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開發成本而言)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中之36,999,000港元或38%來自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之單一客戶(二零一七年：36,668,000港元或33%)。

##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33	107
顧問及管理費收益	287	360
匯兌淨收益	-	2,443
其他	135	986
	<b>455</b>	<b>3,896</b>

## 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減／(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ii))	6,088	5,6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584	27,216
提供服務成本(附註(i))	75,347	67,651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附註(ii))	126	10,514
折舊	852	424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0	—
匯兌淨虧損(附註(ii))／(收益)	2,015	(2,443)
核數師酬金(附註(ii))	1,087	1,011
	<u>1,087</u>	<u>1,011</u>

附註：

- (i)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62,4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000,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 (ii) 該等結餘計入其他開支。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	144	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3)	294
	<u>41</u>	<u>371</u>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41</b>	<b>371</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3,668</u>	<u>10,387</u>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i))	<u>1,639,424</u>	<u>1,188,460</u>

附註：

- (i) 1,639,424,000股普通股來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年內所完成供股的影響。
- (ii)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成本	-	5,131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u>-</u>	<u>2,391</u>
應佔資產淨值	<u>-</u>	<u>7,52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志鴻香港」)的一名現有股東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以代價1,800,000港元認購志鴻香港18,000股與現有股東享有同地位的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志鴻香港的權益由50%減少至5%。本集團將於志鴻香港的5%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劃轉)，其於視作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為8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項交易導致於損益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如下：

千港元

保留投資(5%)的公允價值	860
減：於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50%投資的賬面值	(7,697)
	<hr/>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837)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完成日期，志鴻香港按聯營公司入賬，因本集團於志鴻香港持股50%，但僅有權委任志鴻香港五名董事中的兩名。繼本集團委任的董事辭任後，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失去對志鴻香港的重大影響力。志鴻香港為本集團之戰略合作夥伴，憑藉其專業知識，在開發電腦軟件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保養服務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增長。

## 1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黃金及珠寶產品：</b>		
原材料	-	310
在製品	79	500
製成品	63,362	33,569
包裝材料	1,482	1,685
	<hr/>	<hr/>
	64,923	36,064
	<hr/> <hr/>	<hr/> <hr/>

##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524	13,6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	-	(106)
	<hr/>	<hr/>
	6,524	13,507
	<hr/> <hr/>	<hr/> <hr/>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零至六十日(二零一七年：零至六十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九十日之債務人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獲授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之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之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以及向特許加盟商之信貸銷售，信貸期自發單日起零至六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倘較早))，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6,017	12,099
31-60日	438	1,042
61-90日	-	135
超過90日	69	231
	<u>6,524</u>	<u>13,507</u>

#### 14 應付貿易賬款

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422	981
超過90日	150	159
	<u>572</u>	<u>1,14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23,6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87,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97,2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174,000港元)。

本年內，本集團收入中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及特許加盟費收入為16,5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97,000港元)。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跌4%至25,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948,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收入減少67%至4,1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31,000港元)，而專業服務業務收入則增加2%至50,5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598,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一八年中國GDP為6.6%，乃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增幅。於二零一八年，黃金珠寶需求增長3%至672.5噸，創三年來新高，但由於中美貿易摩擦、黃金價格飆升以及經濟增長放緩，第四季度需求有所下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透過供股方式成功籌得股本資金57,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除一部分用於支持日常運營外，本集團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將新籌集的資金轉換為黃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進一步斥資不低於人民幣12,000,000元投資於中國的一家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擁有經驗豐富、廣受市場認可的團隊成員，旨在發展及擴大在中國的黃金珠寶銷售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該合營企業仍處於起步階段，二零一九年可望於拓闊營銷渠道及壯大特許加盟業務方面取得更多進展。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黃金珠寶業務的銷售額為1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縮減20%，乃由於繼成立合營企業後，本集團於下半年對該業務分部進行策略性重組。足金產品雖仍然主導市場，但其市場份額正快速流失，在一二線城市尤為凸顯。零售商調整產品策略，增加18K金、22K金及3D硬金產品。鑒於本集團仍依賴足金產品銷售，二零一八年黃金珠寶需求增長所帶來的利益有限。

資訊科技服務分部方面，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出售成本及業務規模不再具備效益的新加坡業務。隨著過去數年的一系列業務重整，該分部營業額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下滑。有見資科技訊服務分部業務的市場競爭力持續下降，本集團策略性地縮減該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27,1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675,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由於淨負債為零(二零一七年：零)，並無呈列負債比率。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1,782,690,000股(二零一七年：1,188,460,000股)。

## **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兩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為2,480,000港元，導致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達致87,000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投資且並無進行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產品業務分部以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分別為16,5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97,000港元)及80,6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177,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76人(二零一七年：301人)。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按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作為彼等貢獻之嘉許及獎勵。

## 未來展望

金價於二零一九年伊始為1,282美元，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升至1,346美元。儘管人們普遍認為二零一九年美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加息舉措亦會停止，但實際利率扭轉以及通貨膨脹加劇使金價一直處於高位水平。二零一九年，價格預期變動可能會引發消費者對黃金珠寶的新需求。

中國珠寶市場緊貼消費行為變化。市場參與者不再依靠純粹注重黃金價值的傳統消費者，而是進行深入市場研究，了解客戶品味及喜好，從而為現代消費者提供更加多樣的產品組合，設計出更具吸引力的珠寶首飾以及優化銷售渠道。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聘用合適的人才將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新合營企業將為本集團黃金珠寶銷售業務注入新人才力量。該合營企業將著眼於中國不斷壯大的中產階層，其促使消費格局發生轉變。近年來，黃金珠寶在一二線城市面臨來自其他珠寶和奢侈品的有力競爭，而在三四線城市競爭則不那麼激烈，原因在於這些地區的消費者出於財富保值目的，更青睞高純度的黃金珠寶。本集團將繼續採用純金或黃金與其他珠寶材料相結合的方式，尋找及開發創新獨特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同時策略性地擴展特許加盟網絡，以在三四線城市分銷黃金產品。

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而言，管理層相信，現有業務或會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縮減。儘管本集團已將重點轉移至黃金珠寶銷售，本集團仍留意資訊科技及互聯網業務等其他商機。本集團將積極尋找能與其核心業務發揮協同作用的業務良機。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相關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趙霞霞女士及那昕女士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彼等認為有關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原則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將遵照守則條文第B.1.2條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將遵照守則條文第A.5.2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莊儒平先生(執行董事)  
李霞女士(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霞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悉：—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及(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ewelry.net/>)內。